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8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